社民連成員涉襲特首開審 欲傳召當勞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名社民連成員，本年3月向行政長官示威，涉嫌襲擊特首，後各被控一項擾亂公眾秩序罪，案件原訂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，因2名被告更換代表律師，審前覆核押後至下月中，開審日期定於7月18日。

22歲被告黃俊杰及25歲被告黃浩銘，昨一同到九龍城法院應訊，2人的案件被合併處理。原代表2名被告的黃汝仲律師，指此案將由另一位律師郭憬憲負責，因此需要時間檢閱有關證供。

另控方在庭上表示將會有8名控方證人，而控辯雙方將會播放當日的片段。裁判官將審前覆核押後至6月17日。

按程序向法庭申請傳召

2被告稍後在法院外高呼口號，而黃浩銘表示他們為弱勢及貧窮人士發聲，只是普通的集會自由，他亦表示希望特首能上庭作供。按一般程序，如果證人在非自願下作供，辯方需先向法庭申請證人傳票，獲法庭批准後才可傳召。

事發今年3月1日，特首曾蔭權出席一個開幕活動時遇社民連成員示威，先有示威人士黃俊杰突破封鎖，走近特首涉嫌衝擊，混亂中特首胸部受傷不適，被護送入會場休息室休息10分鐘後，負傷上台演講。

社民連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到場，與黃浩銘等硬闖會場再度示威，黃浩銘持一盒粟米斑塊飯，衝前欲向特首「掟飯」，為保安員阻止，雙力發生糾纏；有成員乘亂衝上台，更衝向特首，幸在場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從後將他拉着，G4探員亦衝上擋在特首身前，特首才免再受襲擊。

■入稟禁制鄰居門外燒香的原告胡偉欣及其丈夫。

■被鄰居入稟禁制燒香的被告家人。

禁鄰燒香押後判 官憂影響廟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因在家門外燒香而被指影響鄰舍案，原告及被告雙方昨日結案陳詞，對於原告希望法庭就其影響一家人頒下禁制令禁止鄰舍燒香，法官質疑若強行就燒香會影響身體健康而頒令，便間接也禁止全港廟宇燒香，法官最後決定押後頒下判辭。

冀平衡中國傳統權利

代表被告馬鴻榮、許嬋美及馬偉業一方的律師強調，真實情況並非如原告胡偉欣所述般嚴重，被告一方也已多次轉插微煙香或環保香，希望法庭能平衡被告跟據中國傳統燒香的權利。

代表原告的律師則指，燒香令原告一家不能享受正常生活，原告已用盡一切方法抵抗煙味，但燒香所受的影響其實比一般樓上漏水的情況更為嚴重。

盼雙方自行協商條款

法官陸啟康則揚言，法庭不會就原告所指燒香影響身體健康，甚至聲稱能致癌的研究報告作裁決基準，因法庭沒理由就此而頒下禁制令，間接影響全港廟宇不能燒香，最後決定押後裁決，但透露若真頒下禁制令，雙方也可自我協議特定條款，如必須燒環保香或每日燒香次數等。

家住美孚荔灣花園的原訴人胡偉欣，早前入稟禁制鄰居馬鴻榮、許嬋美及馬偉業一家在家門燒香，影響她身心健康及早產。

下體流血不止求診揭發 警夥消防沙井搜屍

菲傭墮胎怕被炒 產子丟馬桶沖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溫瑞麟、杜法祖）一名菲籍女傭疑珠胎暗結恐遭解僱，竟擅自服藥墮胎後再將胎兒棄入馬桶沖走，由於下體流血不止，昨往灣仔律敦治醫院求診，終被醫務人員揭發事件，警員聯同消防員一度往灣仔肇輝臺，其僱主寓所及沙井搜索嬰屍，惜無發現，事後以涉嫌非法墮胎罪名將菲傭拘捕扣查。

涉嫌非法墮胎被捕菲傭Ronna、32歲，她在灣仔律敦治醫院接受治療後，再由2名女警陪同轉送東區醫院留醫，目前情況穩定。

據悉，Ronna是為灣仔肇輝臺14至17號嘉苑某座一單位住戶工作。早前她疑與異性發生性行為後，珠胎暗結，為免影響工作，有人遂決意墮胎，並疑購服墮胎成藥。

有剛分娩跡象 醫生報警

及至昨日上午，Ronna在家中突感肚痛，如廁時排出死胎，慌亂間將死胎棄入馬桶沖走。由於身體嚴重不適，下體更流血不止，遂在上午11時許自行到灣仔律敦治醫院急症室求診。醫生為其檢查，發覺她有剛分娩跡象，查問下得知其早前在家早產並將胎兒棄入馬桶沖走，於是報警。警方接報立即派員到醫院調查，初步懷疑有人非法墮胎，遂根據香港法例第212章第46條，以涉嫌「非法墮胎」罪名將女傭拘捕，並由2名女警陪同轉送東區醫院留醫。

與此同時，多名探員在中午12時許，到達女事主居住的肇輝臺嘉苑單位調查蒐證，此時僱主始得悉外傭曾在家中非法墮胎，並將早產胎兒沖走。期間探員召來消防員及渠務署人員，打開大廈地下多個沙井蓋搜索，望能撈獲早前被沖走的胎兒，惜無發現，不排除早產胎兒已被沖走。

孕傭不懂求助怕遭解僱

根據現時本港勞工法，外傭一旦懷孕，僱主不可以此理由將她解僱，除非女傭不想繼續工作，便可與僱主商討提前解約。惟有不少外傭懷孕後卻不懂求助，或不了解本港勞工法例而怕遭解僱，從而隱瞞懷孕並暗中墮胎。

去年4月26日，在將軍澳清水灣半島5座一單位，戶主因發現廁所渠管阻塞，遂召人通渠，未料竟取出一名未足月的女嬰屍，報警終揭家中38歲菲籍女傭早前疑與男友發生關係後懷孕，遂在家中服藥墮胎，排出女嬰棄入馬桶企圖沖走了事，未料卻導致廁渠阻塞。

■在肇輝臺僱主家中早產後將嬰屍棄入馬桶沖走女菲傭。

篡改數據造假 東亞主管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東亞銀行一名前股票衍生部主管，涉篡改公司系統中期權的理論數據，將原本公司虧損380多萬元改作盈利7,600多萬元，令東亞在揭發事件後須停牌修正已公布的中期業績報告，更被信貸評級機構標普列入負面觀察名單。涉案的主管昨承認23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，押後至6月13日待索取背景報告判刑。31歲被告翟子開，東亞前交易員，本被控35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，被告承認當中的23項，其餘控罪則不提證供起訴。控罪指他在2008年5月22日至6月30日，於觀塘創紀之城的東亞內取用電腦系統，不誠實地欺騙東亞有關股票期權的實際價值。

辯方求情透露被告在內地出生，9歲時來港，努力讀書至考入中文大學計量財務系。律師指被告自加入東亞後極速上位，不足2年便升至主管，案發時正值2008金融海嘯前夕，被告發現市況波幅，令以往所訂下的投資策略均不能達到預期效果，無論同事如何努力，也不能扭轉不利形勢。辯方又提及東亞為傳統的華資銀行，對業績非常關注，被告身為主管恐公司高層對其表現感失望，壓力下決定更改理論數據，令銀行以為環境的不利因素並沒對公司構成嚴重影響，被告同時亦深信根據經驗，所誇大的業績能在短期間追回。

虧損300萬變盈利7600萬

案情指，被告自2005年8月加入東亞結購性衍生產品部，負責利用名為「Sophis Risque」的電腦系統處理股票期權銷售交易對沖，案發時被告在公司更改系統數據，以「10」取代「1」，令公司原本300多萬元的虧損變為盈利7,600多萬元，未實現的盈虧相差約8千多萬元，事後再更改數據由「10」轉回「1」。同月23日，一名風險高級管理經理發現數據有錯，詢問下被告否認自己所為，直至銀行委託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後報警。

回廠輕鐵攔腰撞小巴4人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屯門昨晨發生涉及輕鐵交通意外，一列沒有載客輕鐵列車，沿龍門路駛回車廠途中，與一輛專線小巴發生相撞，小巴被攔腰撞凹左邊車身及推行數米始停下，4名小巴乘客受傷送院。警方現正調查肇事原因，不排除涉及有人衝燈引起。意外發生後，輕鐵有3條路線服務受阻約45分鐘。

意外中4名傷者均為小巴女乘客，分別39歲姓譚、85歲姓鮑、53歲姓黃及53歲姓廖，同受輕傷，送院敷治無大礙。肇事輕鐵列車車長姓黃(47歲)，而行走屯門碼頭至上水線的小巴司機姓何(51歲)，2人事後均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。

入廠須橫跨2條行車線

事發昨晨9時24分，一列沒有載客輕鐵列車回廠，沿龍門路往屯門市中心方向行駛，途至龍門輕鐵車廠對開右轉擬入廠。現場消息稱，輕鐵入廠須橫跨龍門路2條行車線，現場有燈號指示，當時肇事輕鐵列車依照燈號轉彎。適時一輛載有7名乘客、自屯門碼頭開出往上水的專線小巴，沿同一方向駛至，懷疑有人衝燈，被正轉彎入廠輕鐵攔腰撞倒，復遭推行數米才停下。

專線小巴左邊車身嚴重損毀，中門被撞至陷入車內，車上乘客一度被困，須消防員到場協助救出，其中4名女乘客受傷送院治理。

3線列車服務受阻45分鐘

港鐵表示，肇事列車當時正準備駛回車廠，車上並無乘客。受事件影響，輕鐵610、615及615P路線往屯門碼頭方向列車，在鳴琴路站之後，需改經屯門市中心往屯門碼頭，至上午10時15分服務始恢復正常。

■屯門龍門路發生回廠輕鐵攔腰撞專線小巴現場。

小巴貨車疑爭線 紅隧口撞翻7傷

香港文匯報訊 紅磡海底隧道昨清晨發生公共小巴涉爭線撞車後翻側意外。一輛滿載乘客往港島公共小巴，在紅隧九龍入口疑與貨車爭線，雙方碰撞後小巴失控，撞毀隧道口石壆再翻側，滑行約20米始停下，小巴乘客頓成滾地葫蘆，其中7人受傷送院。受車禍影響，紅隧須封閉往港島方向管道，實施單管雙程行車約一小時，交通大受影響。肇事公共小巴行走土瓜灣至港島西環線，7名傷者包括小巴60歲姓蔡司機及3男3女乘客（年齡37歲至61歲），各人送院敷治無大礙。蔡與中型貨車50歲姓吳司機，事後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。

小巴撞壆翻側滑行20米

事發昨清晨6時04分，肇事小巴由九龍開往港島，經收費站後沿左一線駛入紅磡海底隧道，途至隧道口疑與鄰線一輛中型貨車爭線進入管道，小巴撞及貨車左車身後失控左搖右擺，繼而撞向隧道口左邊石壆，將一段數米長石壆撞毀後全車向右翻側，滑行20米才停下，小巴乘客被困車內。

乘客打開太平門逃生

有乘客直指小巴疑與貨車爭路失事，在翻側時左邊乘客跌向右邊雙座位，引致多人受傷，有乘客打開太平門，各人經由太平門逃出車外，場面混亂。警方與消防員到場，證實有7名小巴乘客受傷，幸各人傷勢不重，由救護員分批送院。事發後，隧道公司將紅隧往港島方向管道封閉，在往九龍管道實施單管雙線行車約一小時，期間交通大受影響。

■在紅隧入口疑因與貨車爭線失事撞壆翻側公共小巴。

■受傷小巴乘客在隧道口等候救援。

■疑爭線入隧道一度與小巴發生碰撞的貨車。

禁美孚居民阻工程 祥達申上訴被拒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發展商祥達早前申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美孚新邨居民阻撓建築工程被否決後，再申請上訴許可，惟法官認為祥達毫無勝算、案件又沒有迫切性而駁回申請，美孚居民對此表示高興。另美孚居民就司法覆核案申請法援遭拒，將於日內提出上訴。

美孚居民申法援遭拒

美孚居民兩個月前已聲言會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涉案地盤的路權問題，但一直「只聞樓梯響」。反對興建美孚新邨屏風樓工作小組召集人、次被告葉少舟昨於庭外被問及司法覆核進度時表示：「正全力進行」；另公民黨區議員首被告王德全透露，申請司法覆核的美孚居民早前申請法援，但基於技術問題遭拒絕，該居民會就法援審批結果提出上訴，希望可獲排快期處理，讓居民盡快興訟。案件昨移師有現場直播設施的科技法庭，近百名美孚居民昨到庭旁聽。

祥達4月入稟高院，指控美孚居民非法入侵及滋擾，要求法庭頒下禁制令；高院暫委法官歐陽桂如於4月29日聆訊拒絕頒下臨時禁制令，先讓美孚居民及祥達提交誓章，案件已押後至12月19日審理，預計需時3天。祥達昨申請上訴許可，指出美孚居民至今仍未展開司法覆核，祥達業權尚未受爭議，有權申請禁制令去保障自身利益，加上此案特殊，日後未必可以將全部涉案人士揪出，祥達的損失可能無法以金錢彌補。

被告反對祥達上訴，代表第4被告張志賢的大律師潘熙指出，此案牽涉路權問題，絕非「你入咗我屋企，我趕你走」般簡單。

■被祥達指控滋擾的公民黨區議員王德全(左)及小組召集人葉少舟(中)。

次被告葉少舟批評祥達以財勢欺壓小市民，對昨要出庭聆訊表示相當無奈。此外，葉指出居民無意阻礙工程，只希望路權問題澄清前，祥達不應作出不可逆轉的行為。

毛孟靜阿牛長毛加入被告

法官昨午駁回祥達的申請，指出法庭有責任保障各方享有程序公義，認為案件沒有迫切性，加上不應在被告沒有合理答辯時批出禁制令，祥達今次也沒有勝訴，又強調不會猜測祥達是否欺壓市民。此外，法官批准祥達申請，將自行加入成為第7被告的曾健成（阿牛）、梁國雄（長毛）及毛孟靜，依次修改為第8至第10被告；而上次聆訊訟費一半由祥達支付，另一半則留待案件審結時再決定。